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

在技术和技术科学方面的合作，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关系，决定簽訂本协定。

#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，将在技术和技术科学方面通过合作和互相帮助，以發展中阿两国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事業。

### 第 二 条

两国在技术和技术科学方面的合作，将以交換国民經濟方面的資料和經驗的方式进行。

### 第 三 条

为实施本协定的各項規定，将由两国政府各派委員三人，組成中阿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联合委員會，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輪流在两国首都举行。

### 第 四 条

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如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时，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于北京，共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阿尔巴尼亚文、俄文書就，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。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，則以俄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政府全权代表

廖 魯 言

(簽字)

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 
政 府 全 权 代 表

貝哈尔·什圖拉

(簽字)